

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人工智慧政策

(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初訂)

第一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英業達集團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。

第二條 合法合規與審慎使用

本公司推動人工智慧之相關活動，應遵循適用法令、主管機關規範、客戶契約義務、產業標準及公司內部規章，並依其風險程度採取適當之審查、授權及管理措施。對於可能侵害人權、違反倫理、造成不當歧視、涉及不當操控、濫用個人資料、非法監控，或其他與本公司治理原則及法遵要求不符之用途，本公司不予支持、開發、導入或使用。

第三條 資料保護、隱私與機密維護

本公司應於人工智慧全生命週期中，妥善保護個人資料、客戶資料、商業機密、研發成果、智慧財產及其他機敏資訊，並對齊企業既有之資料保護、營業秘密保護機制與隱私政策，落實資料分類分級、存取控制、最小必要使用、目的限制、保存與刪除管理，以及第三方資料來源之合法性審查，確保個人資料與企業機密之處理符合安全標準，嚴防未經授權之資料外流。

任何人工智慧之使用，不得降低本公司既有之資料保護、資訊保密及營業秘密保護標準。

第四條 資訊安全與系統韌性

本公司應建立並持續強化人工智慧相關系統、資料、模型、平台及介接環境之資訊安全與韌性管理措施，採取可靠性控制措施，主動防範未經授權存取、資料外洩與竄改、模型濫用、惡意攻擊（含提示注入、對抗式攻擊等）、錯誤輸出、系統失效及供應鏈風險，確保系統能穩定運行，避免非預期之損害。對於高風險或關鍵應用之人工智慧系統，應依影響程度採取適當之測試、驗證、監控、異常通報、應變與持續改善機制，以確保其可靠性、安全性與可用性。

第五條 公平、人本與不歧視

本公司推動人工智慧應以人為本，落實人權、平等、多元與包容之核心價值，並審慎評估資料來源、模型設計、訓練過程及使用情境可能造成之偏誤、歧視或不公平影響，在數據處理與演算法設計中積極識別並拒絕負面偏見，讓所有群體皆能獲得公平且優質之使用者體驗。

對涉及員工、求職者、客戶、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人工智慧應用，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措施識別、評估並降低潛在不公平風險。

第六條 透明、可識別與人類監督

本公司致力於提升人工智慧系統之透明度與可解釋性，應依其性質、目的及風險程度，提供適當之透明度與可理解性安排，使相關使用者得以合理辨識其為人工智慧輔助或生成之內容，並了解其主要用途、限制及可能影響，確保關鍵決策流程具備人機協作機制，提供透明的資料運作流程。對重大、敏感或高風險之人工智慧應用，應保留適當之人工監督、人工覆核、例外處理、停止運作及責任升級機制，避免完全無適當監督之自動化決策。

第七條 責任歸屬與治理機制

本公司應建立明確之人工智慧決策與治理機制，由管理層監督人工智慧之應用，明確界定決策權責、審查程序、使用規範、例外管理、紀錄保存、內部控制及稽核追蹤要求，將企業永續、社會責任與道德倫理視為優先，嚴禁任何侵犯人權或濫用科技之行為，確保人工智慧發展與公司治理目標一致，相關活動具可管理性與可追溯性。對因人工智慧應用所產生之錯誤、異常、爭議、風險事件或不利影響，應有適當之通報、調查、改善及責任處理程序。

第八條 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

本公司推動人工智慧，除重視創新與效率外，亦應兼顧環境、社會及治理面之影響，審慎評估其對能源使用、資源消耗、利害關係人權益、社會信任及企業永續經營之影響。同時，鼓勵在符合合法合規、資訊安全、資料保護及倫理原則之前提下，運用人工智慧提升營運效率、產品品質、資安防護、風險管理及

永續績效。

第九條 附則

本政策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初訂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